

三穗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穗消议复〔2025〕1号

签发人：曾邦昌

A

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 103 号建议的答复

黄秀碧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自然寨消防安全设施建设的建议（第 103 号）”收悉，现答复下：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很强的综合性工作，涉及各个领域、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计民生的大事。为进一步推动涉消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大队积极与代表

进行了见面和沟通，对代表关心和支持农村消防工作表示感谢并向代表汇报了今年以来大队在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得到了黄秀碧代表的好评和认可。下一步，我大队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稳步推进农村消防安全工作：

一、目前我县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一是我县两个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良上镇雅中村雅中寨、滚马乡苗鸟村岑松坡）已实现“水改”全覆盖。二是 30 户以上自然寨，如：坦洞村竹林寨等自然寨已实施“水改”工程，其他木质连片自然村寨在历次改造中均配备了机动泵、机动链锯、火钩等设施。推进农村“电改”“水改”工作。2024 年，我县已实施“水改”村寨数 2 个（70 万元/村寨），分别为滚马乡岑松坡和桐林镇坦洞村竹林寨；实施“电改”309 户（1800 元/户），涉及 3 个乡镇、6 个村、7 个自然寨，分别为传统村落雅中村 70 户，其他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 239 户（其中：滚马岑松坡 39 户，桐林坦洞村竹林寨 47 户，坦洞寨 30 户，绞强村老寨 33 户，坪亚村下寨 37 户，岑坝村上中下寨 53 户），以上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通过州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今年，我县已完成 10-30 户木质连片房屋村寨统计，逐步完成“水改”、“电改”任务。

二、其他方面的建设况。一是“电改”的推进情况。实施“电改”309 户（1800 元/户），涉及 3 个乡镇、6 个村、7 个自然寨，分别为传统村落雅中村 70 户，其他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 239 户（其中：滚马岑松坡 39 户，桐林坦洞村竹林寨 47 户，坦洞寨

30户，绞强村老寨33户，坪亚村下寨37户，岑坝村上中下寨53户），以上工程于2024年10月完成建设并通过州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二是重点人群“电改”情况。推动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联合关爱行动落地。三是针对打工回乡人群发出春节期间安全改造倡议；四是开展烘烤腊肉移风易俗治理，推动在全县每个乡镇按自愿原则推行集中烘烤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开；五是在全县集镇所在地和建有消火栓的村寨推进消火栓箱配置工程，提高救援建设和效益。

三、下步工作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携手各乡镇（街道）、部门共同努力，逐步建立完善农村消防工作管理体系，健全消防组织机构，逐级配备消防力量，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增强村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抗御火灾能力。

感谢您对我们消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向我们提出，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2025年7月2日

（联系电话：18798509251，联系人：黄俊敏）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共印5份)